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的运动城二期装饰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门更衣柜、四层货架、平板推车、地架、单眼水池、双层工作台、排烟罩、烟罩封板、双眼水池、杀鱼台、调料台、单通工作台、挂墙架、双层餐车、洗米机、洗手池、封闭式送餐车、不锈钢风管、风管抗震支架、不锈钢弯头、不锈钢变径、软接、消音风管、不锈钢三通、不锈钢内法兰、百叶出风口、四格保温台、简易工作台、工具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市银飞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15.42万元，资产总额为395.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燃气双眼大锅灶、双门蒸饭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滨州龙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450.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27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绞切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恒悦（江苏）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13765万元，资产总额为78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洗地龙头、感应龙头、水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旗兴隆（北京）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306万元，资产总额为1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灭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商元慧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防火阀、风管抗震支架、减震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9518万元，资产总额为8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717.25万元，资产总额为404.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风机启动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来文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29.81万元，资产总额为3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双门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康锐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29.83万元，资产总额为475.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紫外线杀菌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开水器连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裕豪厨具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931万元，资产总额为1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四门冰箱、留样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心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3

人，营业收入为18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灭蝇灯、风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鸿晟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79.61万元，资产总额为67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热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5944万元，资产总额为6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昆山市银飞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